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簡字第54號

原告 古意汽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方猷新

被告 謝家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1年度簡附民字第249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於民國112年1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十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109年12月29日向原告購買車牌號碼000-0000號、廠牌納智捷之銀色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明知其所購買及原告實際交付車輛均為系爭汽車，亦知系爭汽車為事故車，右前劍尾鈹金曾經修復，右邊葉子板亦經更換，僅因交車後不滿車況，且認原告車行收取之價金過高，要求原告解除契約並返還訂金，以及負擔辦理車貸之利息及手續費遭拒，竟於110年2月24日某時，在其位於新北市○○區○○路000巷00弄0號居所，連結網際網路並以帳號「謝家宏」登入臉書後，在不特定人得共見共聞之「阿慈中古車-Dream garage」粉絲專頁，公開發表「交車時車身多處掉漆鈹金被偷換」、「看A車賣B車」、「被我發現是重大事故車」、

01 「黑心車商」、「我不會說是桃園"古意什麼的車行"」、
02 「騙我的車商業務是兩個搭檔」等內容(下稱系爭言論)，以
03 此方式具體指摘、傳述原告車行違背誠信，以隱匿車況、弄
04 虛作假之方式欺騙消費者，足以貶損原告車行之名譽，原告
05 因本件妨害名譽之事件，造成原告社會上之評價受到貶損，
06 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
07 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8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
09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0 二、被告則以：

11 否認原告所主張之侵權行為事實，被告會對於刑事二審判決
12 提起再審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3 三、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原告得否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
15 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

16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18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19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
20 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民法第184條第1項
21 前段、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名譽係體現人性尊
22 嚴及價值之重要人格法益，為受民、刑事法律保護之權利，
23 此有民法第195條第1項、刑法第309條、第310條、第311條
24 規定意旨參照，是以當行為人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
25 之名譽權，自應依前揭規定負損害賠償之責。次按侵權行為
26 法上所稱侵害他人之「名譽」，係指對他人就其品行、德
27 行、名聲、信用等的社會評價，名譽有無受損害，應以社會
28 上對個人評價是否貶損作為判斷之依據（最高法院90年台上
29 字第646號判例意旨參照）。復按所謂商譽即指法人之名
30 譽，乃該法人在社會上之評價，即其人格在社會生活上所受
31 之尊重，尚包括經濟生活上的可信賴性或給付能力。又按言

論可分為事實陳述與意見表達，前者具有可證明性，後者乃行為人表示自己之見解或立場，屬主觀價值判斷之範疇，無所謂真實與否，在民主多元社會，對於可受公評之事，即使施以尖酸刻薄之評論，固仍受憲法之保障。惟事實陳述本身涉及真實與否之問題，倘行為人就事實陳述之相當真實性，未盡合理查證之義務，依其所提證據資料，在客觀上不足認其有相當理由確信為真實者，該不實之言論，即足以貶損他人之社會評價而侵害他人之名譽。於此情形，縱令所述事實係出於其疑慮或推論，亦難謂有阻卻違法之事由，並應就其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名譽，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

2.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被告自承確有於前揭時、地，在「阿慈中古車-Dreamgarage」粉絲專頁，公開發表系爭言論內容，此部分堪可認定，然被告辯稱其所述為事實，並無侵害原告名譽等語，茲分述如下：

(1)有關被告所發表「看A車賣B車」之言論：

①審諸證人即系爭汽車出賣人許韋濤於刑事第二審審理中證稱：被告總共來車行看車3次，第1次被告還沒決定，第2次被告看白色U6，並決定要買白色U6，但因該車前已有其他客人預訂，所以被告支付訂金1萬元候補，之後白色U6賣掉，我有告知被告白色U6已經賣掉，被告又再來1次，我推薦被告買系爭銀色U6汽車，被告很清楚白色的U6已經賣掉了，所以改買系爭汽車，並沒有看A車賣B車的情形，況且通常買A車賣B車至少也要顏色一樣，怎麼可能被告買白色的車我卻交銀色車給他等語明確（見本院111年度簡上字第445號刑事卷第152至154、166頁【下稱刑事111簡上445卷】），又證人許韋濤於刑事庭審理中係以證人身分經過具結作證，擔保其所言為真實，實無陷害被告刻意虛構事實甘冒偽證罪之理，且被告復未能提出證人許韋濤上開證述有何不可採信之處，是其證詞自值採信。

②又觀諸原告所提出之系爭汽車之中古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

書，其上均明確記載：買賣標的物為納智捷廠牌U6型式國產車，顏色為銀色，牌照號碼為AJD-9366，並詳載年份為2014、出廠年月為2014年2月、車身號碼為C717PCA002028、引擎號碼為G20TFE200171Y，被告亦有於該契約上簽名等情，亦有中古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書在卷可佐（見附民卷第13至15頁），參以被告於交車後向證人許韋濤表示：「我到現在都還記得，你跟我說這台車況還比之前看到白色那台好」、「合約書當天簽名的，是那時候看白色U6那台所簽的，決定目前銀色這台時，你合約沒有重新拿出來跟我對查」等語，亦有被告與證人許韋濤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內容擷圖在卷可憑（見刑事111簡上445卷簡上卷第71、73頁），堪認被告向原告購買之標的物確為系爭汽車無訛。

③佐以被告於刑事第二審之準備程序中供稱：我簽約當時確定我要買的就是系爭汽車，車行交付的也是同一台車等語（見刑事111簡上445卷第39至40頁），其於刑事第二審之審理程序供稱：一開始我看的車是白色U6，後來改買銀色U6，是因為許韋濤有跟我說白色U6被買走了，交車時我有和許韋濤一起在系爭汽車前拍照，當時有看一下、繞一下，知道我要買的是系爭汽車等語明確（見刑事111簡上445卷第183至184頁），並有交車時被告與許韋濤、張舜智在系爭汽車旁之合照1張可佐（見桃園地方檢察署偵卷第69頁），可徵被告明知同廠牌白色汽車業經售出，其向車行購買之車輛為系爭汽車，車行亦依約交付系爭汽車予被告，並無「看A車賣B車」之情事，被告於粉絲專頁所發表「看A車賣B車」之言論內容顯為不實。

(2)有關被告發表「交車時車身多處掉漆鈹金被偷換」、「被我發現是重大事故車」之言論：

①參諸證人許韋濤於刑事偵查中證稱：我有當面告知被告系爭汽車是事故車，簽約時一定有告知事故的事項，被告對於車輛是事故車可以接受，我有向被告說過系爭汽車是事故車2次等語（見他字卷第78頁）；其復於刑事庭審理中證稱：白

01 色U6被賣掉以後，我向被告推薦系爭汽車，當時我有向被告
02 介紹系爭汽車之車況，有說該車的右前劍尾鈑復跟右前葉子
03 板更換過，被告聽完車況後沒有說他不要這台車，被告自己
04 有繞車進行查看，也有把引擎蓋打開來看。最後被告決定要
05 買系爭汽車，因此有於109年12月15日當場簽買賣定型化契
06 約書，我有在契約書上填寫被告姓名、簽約日期、標的物、
07 配備、價金、價金給付方式、餘款，重大事故告知事項也有
08 寫右前劍尾板復、右邊葉子板更換，上開契約內容填寫完畢
09 後，才由被告在契約書上簽名，之後於同月29日將車交給被
10 告。該車並無很多掉漆、鈑金被偷換的情形，車況都有在定
11 型化契約書中寫清楚等語（見刑事111簡上445卷第152至170
12 頁）。審酌證人許韋濤於偵查及本院刑事庭審理中一致證稱
13 有當面將系爭汽車為事故車之情況告知被告，並於偵查及審
14 理時均經具結擔保其證言之可信性，其所證當可信實。

15 ②又觀諸系爭汽車之中古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書第3條影響車
16 況重大事項之告知欄，均有於曾否發生重大事故勾選
17 「是」，並詳載受損狀況為：「右前劍尾板復、右邊葉子板
18 更換」，被告亦有於買受人及過戶登記人欄簽名並填載電
19 話、行動電話、電子信箱、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等個人資
20 料，此有上開買賣契約書在卷可稽，復參以被告與證人許韋
21 濤於簽立上開契約時所拍攝之照片，可見證人許韋濤手指契
22 約內容向被告說明，被告右手擲筆在旁聆聽，此有卷附照片
23 1張可參（見桃園地方檢察署偵卷第69頁），核與證人許韋
24 濤所證其有向被告告知系爭汽車為事故車，並將車況一併告
25 知被告，被告同意購買該車後，證人許韋濤於契約書上填寫
26 買賣標的物資料，勾選該車曾發生重大事故，並載明受損狀
27 況後，再由被告簽名等情相符，亦徵證人許韋濤證述情節非
28 虛，堪認被告於簽立上開買賣契約書時即已知悉系爭汽車為
29 事故車，且該車右前劍尾鈑金曾經修復，右邊葉子板亦經更
30 換。被告於刑事審理程序空言辯稱其當時係在空白契約書上
31 簽名等語，要與事實有違，並非可採。

01 ③復參以被告於交車後向證人許韋濤表示：「昨天交車也叫我
02 放心除了掉漆以外，其它都沒問題」、「小刮傷我小掉漆我
03 還可以接受」等語，有被告與許韋濤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內
04 容擷圖在卷可稽（見刑事111簡上445卷第71頁），佐以被告
05 於另案警詢時供稱：我於簽約當日有親自確實檢查過系爭汽
06 車，當時並無異狀等語（見桃園地方檢察署偵卷第38頁），
07 其於另案偵查中供稱：系爭汽車我去看過3次，沒有看到缺
08 陷，但引擎蓋、副駕駛座前面鈹金有掉漆，外觀上看起來有
09 瑕疵等語（見桃園地方檢察署偵卷第143頁），其於刑事偵
10 查中供稱：系爭汽車我看了3次，且我有檢查過車輛等語
11 （見偵卷第13頁），復於刑事第二審審理程序供稱：汽車掉
12 漆我覺得還可以接受等語（見刑事111簡上445卷第177
13 頁），依上各情，堪認被告於簽立買賣契約及交車時，均有
14 親自檢查、確認車況，對於該車鈹金有掉漆，外觀有瑕疵乙
15 情知之甚詳。又該車曾發生事故，而有右前劍尾鈹復、右邊
16 葉子板更換之情事，亦為系爭汽車之買賣契約書記載明確，
17 並由被告簽名在上，其對於系爭汽車之車況自難諉稱不知。
18 是被告既已於簽約及交車時，知悉該車車身有掉漆，且曾因
19 發生事故，鈹金有經更換及修復之情事，卻於粉絲專頁發表
20 「交車時車身多處掉漆鈹金被偷換」、「被我發現是重大事
21 故車」，指摘原告以隱匿車況、弄虛作假之方式欺騙消費
22 者，自屬不實之誹謗言論。上情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
23 簡字第3127號刑事簡易判決、本院111年度簡上字第445號刑
24 事判決判處被告犯散布文字誹謗罪在案，亦同此認定。

25 3.是以，被告前開所發表之「交車時車身多處掉漆鈹金被偷
26 換」、「看A車賣B車」、「被我發現是重大事故車」、「黑
27 心車商」、「騙我的車商」等言論內容，均屬不實事實之陳
28 述，指摘原告及其業務員違背誠信，以隱匿車況、弄虛作假
29 之方式欺騙消費者購買有瑕疵之車輛，進而評價其為「黑心
30 車商」。而依社會一般正常通念，被告上開不實言論及評價
31 足以使人對原告之人格聲譽、商譽產生懷疑，對原告之商業

01 形象、車行評價及社會地位足以造成負面貶抑，足使原告商
02 譽遭受損害，自不待言，原告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03 及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

04 (二)若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若干？

05 1.按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之損害金額，賠償慰藉金固為廣義賠
06 償之性質，然究與賠償有形之損害不同，故賠償慰藉金非如
07 賠償有形損害之有價額可以計算，因此究竟如何始認為相
08 當，自得由法院斟酌各種情形定其數額（最高法院47年度台
09 上字第1416號裁判意旨參照）。次按慰藉金之多寡，應斟酌
10 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
11 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
12 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
13 （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460號判決意旨參照）。

14 2.查被告所為之不法侵權行為，不法侵害原告之名譽人格法
15 益，情節已達重大，原告自得請求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
16 參以原告法定代理人為農工畢業、每月薪資7至8萬元；被告
17 高中畢業，現從事食品加工業，月入約為24,000元至25,000
18 元，業據兩造陳明在卷，是本院審酌兩造身分、地位、經濟
19 狀況、原告公司經營業務、系爭發文內容、本件侵權行為之
20 情節、原告所受侵害程度及其他一切情狀後，及本院職權調
21 閱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本院限閱
22 卷），應認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之數額以30,0
23 00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0,000元，
25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10月14日，見附民卷第21
26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27 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
29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聲請供擔保准予宣告假執行，僅係
30 促使法院職權之發動，附此說明。至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
31 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應予駁回之。

0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
02 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03 七、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合議庭裁定移送本庭之事
04 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本件
05 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應確定之訴訟費用額，爰
06 不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併此敘明。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

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09 法 官 張惠閔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

15 書 記 官 陳芊卉